

（上接1版）

“改革再难也要向前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强化改革责任担当，看准了的事情，就要拿出政治勇气来，坚定不移干。

拿出政治勇气，确保改革坚持正确方向。

“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这一重大论断，对经济体制改革产生深远影响。

参与这次全会文件起草的一名成员回忆说，“没有习近平总书记下决心，很多重大改革是难以出来的”。

从担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文件起草组组长，到担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总书记既挂帅又出征，把改革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紧紧抓在手中。

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

“对看准了的改革，要下决心推进”“有些不能改的，再过多长时间也是不改”。全面深化改革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不断前进的改革，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目标任务总体如期完成。

拿出政治勇气，确保改革坚持问题导向。

今年4月8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城监管支局统一挂牌，标志着“四级垂管”架构正式建立，金融监管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金融管理体制改组取得重要进展。

从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到组建中央社会工作部、从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到组建国家数据局……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聚焦关键、切中

（上接1版）

夯基垒台，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着眼于把党作为最高政治领导力量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制度化、调整重组优化数十个部门，党和国家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实现系统性、整体性重构；

立柱架梁，成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央财经委员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等，强化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

建章立制，出台《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党的全面领导更加制度化、规范化；

融会贯通，将党的领导融入意识形态工作、国有企业治理、高校领导体制、群团组织建设和各类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通过实施一系列创新性举措，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

2019年10月31日下午，人民大会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胜利闭幕。

锚定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党的领导制度明确为我国根本领导制度，抓住了国家治理的关键和根本。

2023年6月，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鲜明提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并用“十个坚持”进行系统总结和集中概括。

“十个坚持”中，居首位的正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彰显党的领导的关键作用、重要意义。

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一个更加坚强有力的党，正领航中华“复兴号”巨轮劈波斩浪、勇往直前。

**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不断健全，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上接3版）

**第四十一条【信用评价】**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人考核体系和信用评价体系，完善物业服务人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公开，根据信用信息实施信用监管。

物业服务人的基础信息、优良信息和负面信息等情况应当记入物业服务人信用档案。

**第四十二条【鼓励条款】**鼓励物业服务人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提升物业智慧管理服务水平，促进物业服务向智能、绿色方向发展。

鼓励物业服务人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通过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发展，向养老、托幼、家政、文化、健康、房屋经纪、快递收发等领域延伸，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生活需求。物业服务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优惠扶持政策的，民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指导、协助。

鼓励物业服务人购买公共责任险。

#### 第四章 物业使用与维护

**第四十三条【禁止行为】**业主、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改变专有部分的用途；
- （二）违反规定进行装饰、装修，损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主体、承重结构和外观；
- （三）违法搭建(构)筑物、障碍物；
- （四）擅自占用楼道、门厅、电梯井内堆放杂物；
- （五）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六）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消防登高面，损坏消防设施及器材；
- （七）违反规定在楼道、门厅等非规定存放点停放电动自行车，以及在以上场所进行充电；
- （八）擅自占用绿地、人防工程；
- （九）违反规定饲养动物或者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十）使用地钉、地锁以及其他障碍物占用道路、公共停车位，违反规定停放车辆；
- （十一）高空抛掷杂物；
- （十二）违反规定倾倒垃圾、污水；
- （十三）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或者影响邻居采光通风；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装修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与物业

# 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要害，不搞模棱两可，下决心解决长期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而深化。

直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遇到的问题，一体推进党的纪律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

向“和平积弊”开刀，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形成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新格局，人民军队体制一新、结构一新、格局一新、面貌一新；

破解司法不公、司法公信力不高等问题，推进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等司法体制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奔着问题去，既要加强顶层设计，也要摸着石头过河。

从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到支持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再到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一系列重大改革通过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经验，然后上升为制度性成果，最终大范围铺开。

拿出政治勇气，确保改革把牢价值取向。

重庆市民主村社区，曾是远近闻名的“老破小”，2022年初启动更新改造项目后旧貌换新颜。

今年4月22日傍晚，正在重庆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走进小区，对居民说：“党中央很关心的一件事，

就是把老旧小区改造好。”

几天后，财政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通知，通过竞争性选拔，确定部分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特色突出的城市开展典型示范，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中央财政对示范城市给予定额补助。

为了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做到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要抓住什么、推进什么。

不论是农村厕所革命、城市垃圾分类等民生小事，还是平安中国建设、食品安全监管等民生要事，都是改革大事。

户籍制度改革让1.4亿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让1.4亿多群众喜圆安居梦……改革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必须坚持正确的方法论”

全面深化改革是一场深刻而全面的社会变革，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开放是前无古人的崭新事业，必须坚持正确的方法论，在不断实践中推进。”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深化对改革规律的认识，形成了改革开放以来最丰

# 为不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坚强保障

2024年1月，北京京西宾馆，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在此举行，全会深刻阐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重要思想。

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其中之一正是“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的重要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提出一系列创新理念，实施一系列变革实践，健全一系列制度规范，推动党的建设这项伟大工程不断深化发展，初步构建起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制度建设尤为重要。正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学习重点正是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不断发力，激励引导党员干部担当作为，促进执纪执法贯通……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党内法规，《纪律处分条例》的再次修订，进一步扎紧制度的“篱笆”，释放出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只有进行时。

从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到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再到首部《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一系列基础性关键性党内法规制定修订，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不能腐”的防范机制和预防作用充分彰显，新时代制度治党进入“快车道”。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

不断健全组织体系，让党的各级组织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确保党的领导“如身使臂，如臂使指”；

始终紧盯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有效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让党的基层组织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更好发挥领导作用；

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紧盯“关键少数”，确保选出的干部政治上站得稳、靠得住、能放心；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接续开展的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为“大”党员干部补钙铸骨；

筑牢制度“堤坝”，强化组织保障，筑牢思想根基……党的自我革命在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下环环相扣、层层递进，不断在革故鼎新、守正创新中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不断强化，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日益健全**

2023年11月30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截至11月中旬，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县一级监察官等省级重点工作全面完成。

这一工作的完成，标志着自2022年起推进的全国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圆满收官，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迈出重要一步。

去散落各处的数据聚合、赋能。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全面深化改革，指向一个前所未有的宏伟目标——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改革开放具有许多新的内涵和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一整套更完备、更稳定、更管用的制度体系”。

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到落实“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全面深化改革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推动我国各领域基础性制度框架基本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坚持一抓到底，实现“上”与“下”的合奏——

今年5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谈到下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方式方法时指出：“改革要重谋划，更要重落实。”

早在2014年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凡是议定的事项要分头落实，不折不扣抓出成效。

在习近平总书记垂范引领下，全国上下构建起层层传导、环环相扣的改革责任体系，为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如期完成提供了坚强保障。

改革大潮，浩浩荡荡，势不可挡。

新征程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继续高举改革开放伟大旗帜，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必将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创造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辉煌。

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

视整改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改革发展结合起来，增强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实效……

数据显示，2023年省、市、县三级共巡视巡察23.1万个党组织，182家中央单位对2.7万个党组织开展内部巡视巡察，巡视巡察上下联动进一步深化。

从加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到在党内监督主导下，做实专责监督、贯通各类监督；

从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到持续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强化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直接领导、统一管理；

从健全“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到完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构建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

……

党的十八大以来，监督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显著增强，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形成，各项监督更加规范、更加有力、更加有效。

“坚持用改革精神管党治党”——

日前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对新征程上加强党的建设提出新要求。

无论是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还是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纪律建设，亦或是继续推进反腐败斗争，都要把改革精神鲜明贯穿其中，不断提升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使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推动党的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国理政的实际效能。

开新局于伟大的社会革命，强体魄于伟大的自我革命。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扎实深入，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新华社北京7月1日电

# 《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

务人签订装饰装修服务协议，并配合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

业主转让、出租专有部分、设立居住权或者依法改变共有部分用途的，应当及时告知物业服务人。

**第四十五条【物业服务用房】**新建住宅物业服务用房应当按照不低于开发建设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三的比例配建，总面积不得低于五十平方米，费用计入房屋建设成本。物业服务用房归全体业主共有，不得擅自变更用途。

物业服务用房应当包括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不得配置在地下室、车库、储藏间。已投入使用但未配建物业服务用房的，应当通过新建、改建等方式予以完善。

**第四十六条【占用挖掘】**因维修、养护物业或者公共利益需要，业主、物业使用人、相关单位确需临时占用、挖掘物业服务区域内道路、其他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的同意，接受物业服务人现场检查。物业服务人确需临时挖掘道路、其他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物业服务人应当向全体业主及时公告施工方案和施工期限。

业主、物业使用人、相关单位、物业服务人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其他场地以及临时的共用设施设备，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四十七条【车辆停放】**物业服务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库)，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需要，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归属。车位(库)有盈余的，可以临时出租给本区域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利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的机动车车位、停车场，属于全体业主共有。车位、停车场的场地使用费扣除必要管理费用后，收益属于全体业主共有。

车辆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停放、收费和管理等事项，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决定。

**第四十八条【充电设施】**新建住宅物业，建设单位应当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并配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库)，应当按照新能源发展规划和业主需

要，为安装停车充电基础设施预留场地、空间和备用电力容量，配置相应的接入条件。

既有住宅物业，经业主大会决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利用公共停车位、共有部分等增建、改建符合规范和技术要求的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增建、改建、加装充电设施的，供电专业经营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供电设施增容改造给予指导和支

**第四十九条【专项维修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业主共有，用于物业服务区域内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业主决策、政府监督。

**第五十条【紧急启用】**发生以下紧急情况危及房屋使用人人身安全时，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直接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一）电梯故障；
- （二）消防设施故障；
- （三）屋面、外墙渗漏；
- （四）业主共有的二次供水水泵运行中断；
- （五）排水设施堵塞、爆裂；
- （六）楼体外立面存在脱落危险；
- （七）其他紧急情况。

尚未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相关主体代为申请。

**第五十一条【公共收益使用】**住宅物业的公共收益属于全体业主所有，包括：

- （一）利用建用房、电梯轿厢、车位、车库等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经营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所得收益；
- （二）共有部分被依法征收的补偿费；
- （三）共有部分产生的孳息；
- （四）其他合法收入。

公共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用于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等。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要求对利用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开展经营活动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配合。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通用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建设单位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 （一）未通过招投标方式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拒不移交承接查验有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物业服务人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 （一）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或者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限制业主及其车辆出入等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未按规定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拒不退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